

证券代码：430218

证券简称：一鑫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公司拟出售《环保家用厨余机》项目给唐山禹羿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45 万元。

因唐山禹羿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股 8.44%），且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仕宽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该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志新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

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环保家用厨余机》项目 2024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5 万元，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45 万元。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标的项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49.34%，该交易项目不涉及负债，不适用净资产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何仕宽、李志新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唐山禹羿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冀东建材大世界 A 区 6 号楼 313 号。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冀东建材大世界 A 区 6 号楼 313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

法定代表人：何仕宽

控股股东：何仕宽

实际控制人：何仕宽

关联关系：唐山禹羿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股 8.44%），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仕宽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该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志新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家用厨余机项目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冀东建材大世界 A 区 6 号楼 111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因发展需要与经营策略的转变，经过多次考察调研和与相关专家、企业进行了多次交流，决定开展环保家用厨余机项目的相关业务，《环保家用厨余机》项目从 2018 年 1 月 3 日开始立项，并投入研发，后续因疫情原因，研发进度缓慢，且市场需求发生了变化，公司为迎合发展与经营需要，保障公司利益，决定

将该项目整体打包出售。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环保家用厨余机》项目开发支出账面金额为 345 万元

（二）定价依据

依据标的项目的资产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环保家用厨余机》项目，最终确定交易定价为 345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唐山禹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环保家用厨余机项目转让合同》，约定由公司将持有的家用厨余机项目转让给唐山禹羿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45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资产出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